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

常环核审〔2023〕4号

关于常州国云绿色数据技术有限公司220kV输变电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常州国云绿色数据技术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常州国云绿色数据技术有限公司 220kV 输变电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材料均悉，结合技术评估意见，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1）新建 1 座 220kV 国云总降变，变电站采用户内布置，本期新建 2 台主变（1#、2#），主变容量为 $2 \times 50\text{MVA}$ ，远景拟建设 4 台主变（1#、2#、3#、4#），主变容量为 $4 \times 50\text{MVA}$ 。

（2）220kV 村前变为户外布置，现有 2 台主变，主变容量为 $2 \times 180\text{MVA}$ ，220kV 出线间隔有 6 回，本期扩建 220kV 村前变出线间隔 2 回。

（3）本项目新建 2 条 220kV 单回架空线路由 220kV 村前变接至 220kV 国云总降变，分别为 A 线、B 线。线路路径总长约

1.9km，其中，A线线路路径长约0.9km，B线线路路径长约1.0km。新建单回路杆塔14基。详见《报告表》。

该项目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和下列工作要求后，可以满足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规和标准的要求。因此，我局同意你单位按《报告表》中所列内容和拟定方案建设。

二、项目建设及运行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一）严格落实控制工频电场、工频磁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确保工程周围区域均满足《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规定的工频电场强度4000V/m、工频磁感应强度100 μ T的公众曝露控制限值要求，架空输电线路经过耕地、园地等场所时工频电场强度须满足10kV/m的要求。

（二）变电站应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降噪措施。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相应要求；运营期确保各变电站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相应标准要求，同时确保工程周围区域及敏感目标处噪声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相应功能区要求，防止噪声扰民。

（三）国云变生活污水排入厂区污水管网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接入儒林镇污水处理厂，不外排。变电站的排油槽和事故油池应进行防渗漏处理，产生的废铅酸蓄电池、废变压器油和事故油污水等危险废物应交有资质的单位妥善处理，防止产生二次污染。

（四）加强施工期环境保护工作，采取有效防尘、降噪措施，不得扰民；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垃圾应分类集中堆放，及时清理；产生的废水应收集处理，不得排入沿线地表水体；在建设跨越场、牵张场、临时沉淀池等时，应尽量减少对地表植被的扰动，及时进行生态恢复治理。

三、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程序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投入运行。

四、常州市金坛生态环境局负责该项目施工期间的环境保护监督检查工作。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常州市金坛生态环境局。

